**臺南市106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**

**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ㄧ、教育部106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臺南市106年度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爲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，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，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文宣，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宣導，提昇全民國防意識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

**肆、承辦單位：**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**伍、參加對象：**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

**陸、主題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：

（一）主題：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，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，激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
（二）參選組別：

1、書法比賽：學生分三組

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

2、海報比賽：

（1）美術班學生分二組：國中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
（2）非美術班學生分二組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（三）徵選規定：

1、書法作品：

（1）紙張尺寸：作品大小為四開宣紙（約35×70公分左右），一律

托底但**不得**裱裝。

（2）作品需落款，但**不可**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

**一律採用素色宣紙**。 所寫文字**不得**使用「簡化字」。

（3）書法以個人送件參賽，每人以參加一件為限。

（4）各組書寫內容如下：

**國中組：**

強化全民國防觀

落實學校教育根

國家保衛靠自己

幸福人民就是你

**國小高年級組：**

國防知識要普及

居安思危民常記

軍民同心保安康

創造家園新希望

**國小中年級組：**

國防教育做得好

人民安全才可靠

美滿家庭要創造

保家衛國是王道

2、海報作品：

（1）紙張尺寸：全開紙（全紙又稱四六版紙）：31×43吋(約787×1092mm ) 。

（2）海報規格：平面紙張，材質不拘，作品若為立體，厚度以不超過2cm為限，送件時請加以防護措施，以免擠壓造成毀損。

（四）徵選件數：

1、書法作品：學生送件以學校為單位，國中每校至少1件，12班以上至多6件；國小24班以上學校，中、高年級各組至少各1件，至多6件(件數超出規範者，由承辦學校自行進行校內初選) 。

2、海報作品：

（1）美術班學生送件數量不拘。

（2）一般學生送件以學校為單位，國中每校至少1件，至多3件；

國小24班以上學校，高年級組至少1件，至多3件。

（3）每件作品作者以1至2人為限，每人以參加一件為限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單位，填寫「106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作品清冊（如附錄1），於民國106年10 月 27 日下午4時前電子檔mail給承辦人，紙本隨作品寄送到海東國小輔導處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承辦人：海東國小輔導處陳藝珍主任

住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

電話：06-2567146-806 網路電話：57031

E-Mail：pt1109@gmail.com

三、作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 10 月27日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（一）書法作品，請學校派員親送或可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。

（二）海報作品，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，如遇寄送過程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（三）作品繳交時請將報名表（如附錄2）填妥並張貼於背後右下角處。

五、作品規範：

（一）激發全民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，堅定自我防衛意志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（二）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，凝聚國人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，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，支持國防建設，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本創作書藝徵選比賽，各組別前三名與佳作給予獎金獎狀，各

項獎勵如下：

（一）書法及海報作品獎勵：

第一名（1件）：圖書禮券1,000元；各作者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（1件）：圖書禮券 800元；各作者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（2件）：圖書禮券 600元；各作者獎狀乙幀。

佳作獎（3件）：圖書禮券 400元；各作者獎狀乙幀。

入選獎（依送件數量訂定）：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各項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，以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**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：**

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，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，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實施。

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獲選作品，教育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文宣運用。

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運用效益，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為教育局所有，不得異議。（如附錄3）

三、所有參賽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予退還。

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
**玖、**承辦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**拾、**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未盡事宜者，將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。

附錄1：

**臺南市「106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徵選活動**

**作品清冊**

報名單位：臺南市 區 校名：

承辦人職稱： 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書法類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參加組別  ˙國中組  ˙國小高年級組  ˙國小中年級組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指導老師  （限1名） |
| 1 | 組 |  |  |  |
| 2 | 組 |  |  |  |
| 3 | 組 |  |  |  |
| 4 | 組 |  |  |  |
| 5 | 組 |  |  |  |
| 6 | 組 |  |  |  |
| 7 | 組 |  |  |  |
| 8 | 組 |  |  |  |
| 9 | 組 |  |  |  |
| 10 | 組 |  |  |  |
| 11 | 組 |  |  |  |
| 12 | 組 |  |  |  |

海報類：□美術班 □非美術班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參加組別  ˙國中組  ˙國小高年級組 | 班級 | 學生姓名1  學生姓名2 | 指導老師  （限1名） | 作品名稱 |
| 1 | 組 |  |  |  |  |
| 2 | 組 |  |  |  |  |
| 3 | 組 |  |  |  |  |
| 4 | 組 |  |  |  |  |
| 5 | 組 |  |  |  |  |
| 6 | 組 |  |  |  |  |
| 7 | 組 |  |  |  |  |
| 8 | 組 |  |  |  |  |
| 9 | 組 |  |  |  |  |
| 10 | 組 |  |  |  |  |
| 11 | 組 |  |  |  |  |
| 12 | 組 |  |  |  |  |
| 13 | 組 |  |  |  |  |
| 14 | 組 |  |  |  |  |
| 15 | 組 |  |  |  |  |
| 16 | 組 |  |  |  |  |
| 17 | 組 |  |  |  |  |
| 18 | 組 |  |  |  |  |
| 19 | 組 |  |  |  |  |
| 20 | 組 |  |  |  |  |
| 21 | 組 |  |  |  |  |
| 22 | 組 |  |  |  |  |
| 23 | 組 |  |  |  |  |
| 24 | 組 |  |  |  |  |
| 25 | 組 |  |  |  |  |

統計表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編號 | 件數 |
| 美術班  海報作品 | 1 | 國 中 組： 件 |
| 2 | 國小高年級組： 件 |
| 一般生  海報作品 | 3 | 國 中 組： 件 |
| 4 | 國小高年級組： 件 |
| 書法作品 | 5 | 國 中 組： 件 |
| 6 | 國小高年級組： 件 |
| 7 | 國小中年級組： 件 |

備註：

1. 美術班學生送件數量不拘。
2. 一般學生送件以學校為單位，國中每校至少1件，至多3件；國小24班以上學校，每組至少各1件，至多3件。
3. 請於106年10 月 27 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寄到承辦單位，傳送後請務必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否確實收件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4. 承辦單位聯絡人：海東國小輔導處陳藝珍主任 電話：06-2567146-806 網路電話：57031

E-Mail：pt1109@gmail.com

附錄2：

**臺南市「106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徵選活動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報組  □美術班 □非美術班  □國中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  |  | 書法組  □國中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|
| 學校 |  | |  | 學校 |  | |
| 年級班級 |  | |  | 年級班級 |  | |
| 題 目 |  | |  | 題 目 | ※不必填寫 | |
| 學生姓名 | 1.  2. | |  | 學生姓名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 | 指導老師 |  | |
| 承辦人 |  | |  | 承辦人 | 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海報組  □美術班 □非美術班  □國中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  |  | 書法組  □國中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|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|
| 學校 |  | |  | 學校 |  | |
| 年級班級 |  | |  | 年級班級 |  | |
| 題 目 |  | |  | 題 目 | ※不必填寫 | |
| 學生姓名 | 1.  2. | |  | 學生姓名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 | 指導老師 |  | |
| 承辦人 |  | |  | 承辦人 |  | |

備註：

1. 海報類作品之報名表貼於背面右下方處，務必黏貼齊全。

2. 書法類作品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**浮貼。**

附錄3：

**臺南市106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**

**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徵選活動**

**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品內容 | * 書法 □海報 |
| 被授權人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|
| 備　　註 | 1.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 2.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。 |
| 茲保證遵守  **臺南市106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**  **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**  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  授權人學校：　　　 作者姓名： 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中心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  　　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本作品作者簽章：  （作者均需親自簽名）  中華民國106年　 月 日 | |